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汇萃FOF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汇萃FOF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按0.9395元/份的净值投资106439595.53份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汇萃FOF产品，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，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，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，若持有至2025年12月31日，依据管理费率0.50%，赎回费率0.00%，业绩报酬8%以上提取20%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10.4110万元，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汇萃FOF产品，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。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权益类资产：包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；债权类资产：包括银行活期存款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7.35%的股份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外合资企业
法定代表人	王小青	注册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-81室
注册资本(万元)	50000	成立时间	2020-10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MA01WHH4XY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;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;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0%
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10.411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对产品的管理费率、赎回费率进行定价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按照交易日的产品净值进行交易,管理费自产品投资运作日起,每日计提,按照行业惯例及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收取。公司按照“金额认购(申购)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认购(申购)、份额赎回。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产品的所有投资者,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10-16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信诺资管金招汇萃FOF产品2025年10月16日公布的单位净值0.9395元/份，投资份额为106439595.53份，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。若持有至2025年12月31日，管理费和业绩报酬预计合计10.4110万元，赎回费无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的管理费包括由招商信诺资管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等，产品持有期间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，在产品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招商信诺资管将依照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，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。产品业绩报酬费用为8%以上计提20%，业绩报酬发生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或本产品终止时提取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招商信诺资管确认产品成交

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10.4110万元，且本笔交易发生后，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根据规定，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，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